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5988.7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76.436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0日

